

冀州职教中心（通知）

冀职教〔2021〕1号

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校本研修课题 结题鉴定工作的通知

各课题负责人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冀州职教中心 2020 年度校本研修任务课题的通知》（冀职教〔2020〕13 号），经评审，学校于 2020 年 3 月立项“依托‘1+X’证书制度试点探索汽修专业实训课程教学模式创新”等 24 项课题为冀州职教中心 2020 年度校本研修任务课题。根据计划安排，现开展结题鉴定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结题所提供的主要材料

（1）结题鉴定申请书；

（2）立项通知书；

（3）开题报告；

（4）研究报告。包括研究的内容、研究的方法、主要成果、成果效益等。一般不低于 4000 字，要求言之有物，确切反映课题所解决的问题和创新成效，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，A4 纸打印。

(5) 成果附件。包括调查报告、相关论文、经验总结及其相关材料。

以上材料一式一份，装订成册。电子版（含扫描件、照片等）打包发教务处公共邮箱 jzzjzxjwc@163.com。

2. 各课题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将结题材料报送教务处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验收鉴定，不得参与 2021 年度校本课题申报。

3. 截止时间：2021 年 1 月 20 日。

4. 教务处将组织专家组对申请验收课题进行鉴定并评定等级。鉴定合格成果颁发结题证书，作为主持人完成校本研修任务的证明。

附件：冀州职教中心 2020 年度校本课题结题鉴定申请书

教务处

2021 年 1 月 8 日

抄送：各校长，各校长助理，各处室主任

冀州职教中心（共印 20 份）

2021 年 1 月 8 日印发

冀州职教中心 2020 年度校本研修课题

结题鉴定申请书

课题名称：_____

课题编号：_____

课题负责人：_____

所属处室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_

冀州职教中心教务处制

2021 年 1 月

一、基本情况

提交鉴定的成果	研究报告 名称			
	成果附件			
课题完成时间		2020年11月20日		
联系电话			电子信箱	
课题组主要成员名单（请认真填写）				
姓名	所属处室	职务和职称	承担任务	

二、研究报告摘要（1000字以内）

--

--

三、所在处室意见

内容提示：结题材料是否齐全，对成果是否通过鉴定的初步意见。

审核人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四、校本研修专家组结题意见

专家组结 题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负责人(签字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教务处(章) 年 月 日</p>
-------------	---

五、学校审批意见

审批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校长(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学校(章) 年 月 日</p>
------	--